

关于2023年克拉玛依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6月在克拉玛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局长 李润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23年克拉玛依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年，面对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行、大规模留抵退税调库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我市构建“一主多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多措并举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全市决算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5 亿元，增收 8.3 亿元，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 72.6 亿元，下降 10.0%；非税收入 37.9 亿元，增长 75.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8 亿元，增支 1.6 亿元，增长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 亿元，减收 3.8 亿元，下降 3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1 亿元，减支 4.2 亿元，下降 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亿元，增收 0.3 亿元，增长 1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亿元，增支 2.5 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5 亿元，增长 13.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8 亿元，增长 16.0%。

二、市级决算基本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部门立足财政职能，积极应对油价下行，石化产品销路不畅、存量留抵退税等因素导致收入下降的严峻形势，通过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资金支出结构等方式，实现了收支平衡，“四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7亿元，下降7.2%，完成调整预算的95.0%。其中，税收收入47.0亿元，下降16.8%，主要是国际油价大幅回落及留抵退税调库因素导致税收降幅较大；非税收入17.7亿元，增长34.2%，主要是加大政府经营性资产盘活力度，一次性非税收入增收明显。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增值税27.1亿元，下降24.9%，主要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助力企业加快恢复发展；企业所得税3.4亿元，增长27.8%，主要是受企业利润增长，拉动企业所得税增长；资源税4.5亿元，下降14.2%；城市维护建设税4.9亿元，增长0.9%；城镇土地使用税5.8亿元，下降2.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亿元，下降10.7%，完成调整预算的91.2%。主要是收入未达预期，对部分支出压减。

市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3亿元，下降10.5%，主要是系统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入运营维护阶段，较上年基建支出减少。**教育**支出10.2亿元，增长0.9%，主要是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科学技术**支出1.4亿元，增长31.5%，主要是着力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用于研发活动的比例提升。**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亿元，下降7.2%，主要是保障各类公共文化空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以及大型文化体育活动赛事举办，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旅基本建设投入下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亿元，增

长22.8%，主要是加大对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1+3+N就业资金、老年养护院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救助站）。卫生健康支出6.6亿元，下降15.1%，主要是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1.8亿元，增长9.0%，主要是为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城市空气质量，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7亿元，加上自治区补助收入29.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5.5亿元、自治区政府债务置换转贷收入29.4亿元、调入资金2.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亿元，收入总计为137.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亿元，加上上解自治区支出8.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3.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2.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年终结余1.2亿元，支出总计为137.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调入资金增加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0.1亿元，年终结余增加0.1亿元。预算执行同决算数有差异，主要是预算执行整理期内收支清算影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亿元，下降19.8%，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主要是由于到期债务规模不同，专项债付息支出对应的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2.2亿元，增长8.7%，完成调整预算

的98.5%，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亿元，加上自治区补助收入0.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5.6亿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0.8亿元，收入总计为1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0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4.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3亿元，支出总计为1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均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亿元，增长10.4%，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完成调整预算的97.8%，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补贴支出大幅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为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为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均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未单列市级。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收入36.5亿元，增长13.7%，完成调整预算的104.9%。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增长，缴费收入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8亿元，增长16.0%，完成调整预算的96.4%。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待遇涉及DRG支付方式改革，费用于次年结算。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6.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50.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7亿元，收入总计87.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8亿元，加上上年终结余58.0亿元，支出总计87.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均一致。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465万元，增长3.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2万元，增加52万元，主要是受上年疫情防控形势未能开展，本年因公出国公务活动正常开展，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88万元，增长33.3%，主要是举办重点论坛、展会、招商推介会等活动，公务接待活动较同期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25万元，下降2.2%，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使用。

三、其他有关情况

（一）市级对各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年市级对各区补助33.6亿元，下降4.5%。其中：税收返还1.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8.5亿元，下降8.3%；专项转移支付3.9亿元，增长30.8%。

（二）全市债务情况

2023年，自治区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30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9.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3.9亿元。

2023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6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0.7亿元，专项债务113.1亿元。市级债务余额13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9.7亿元，专项债务31.7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规模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限额范围内。

全年新增政府债券21.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9亿元，主要用于道路、农业等方面；专项债券14.4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冷链物流等方面。争取再融资债券23.7亿元，用于到期政府债务还本。

（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全市压实工作责任，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个维度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努力构建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为推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以5月、8月为监控节点，对全市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按照规定对2023年度2343个项目支出实施单位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4年预算编制，调减108个评

价得分较低的项目，调减资金 22.5 亿元。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50 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4 亿元。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一）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财税部门不断健全组织收入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克服税收收入的不利影响，坚决稳住石油石化主体税收，加大国有资产处置盘活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和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压减盘活低效、闲置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成功举办上合组织发展论坛、氢能大会、国际石油装备展等各类展会，“多元”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积极向上争取，不断扩大有效投资规模。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分配因素，制定向上跑办清单，加大跑办力度，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各类补助资金，全市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5.8 亿元，增长 11.7%，为历年最多。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全面落实市委部署的“十大民生工程”，扎实办好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全市累计各项民生支出 91.0 亿元，同比增长 1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8%。一是坚决落实稳就业政策。充分发

挥财政资金对就业的引导和托底保障作用，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免失业保险费 0.6 亿元；发放就业补贴资金 1.0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 0.4 亿元，新增就业 3359 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二是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26.9 亿元，增长 4.9%。支持红山湖学校、绿雅中学、独山子第十幼儿园建成投用，新增学位 3900 个；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建设优势专业及特色学科，新疆第二医学院持续巩固办学基础，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开放大学打造沪克工匠学院和社区教育优质品牌。三是着力提升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3.2 亿元，增长 3.8%。落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投入补偿机制，进一步深化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处置等能力；新中心医院完成迁建，支持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四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全年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及计划生育资金 0.6 亿元；推进“互联网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至全疆最高，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 19 连涨。

（三）坚持精准施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一是接续实施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发行消费券激发拉动居民消费潜力。积极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减免小

微企业“六税两费”，共向 7.7 万户次纳税人缴费人减免税费 12.5 亿元；发放政府消费券和汽车促销补贴 0.4 亿元，直接带动消费 1.4 亿元，大力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二是推动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费，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引导推动小微企业贷款落地，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9.6 亿元，同比增长 61.6%；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进行担保费补贴，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采购额占比达 84%。三是积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全面梳理排查政府拖欠账款，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积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7.5 亿元，全市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率达到 70.2%，逐步清理化解积累风险。

（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改革走深走实

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将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深度融合至系统建设中，实现业务管理与信息系统紧密结合，为科学精准编制预算、高效利用财政资金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继续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对 2023 年 6.7 亿元直达资金进行全面动态监控，不断规范直达资金运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稳住经济基本盘、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各项监督整改有效落实。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为导向，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加大审计、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收入管

理、预算执行等工作，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赋予我市高质量发展“第一梯队”的使命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足用好财税金融政策，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公共预算的各项收入，可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类。

税收收入：指国家以实现公共财政职能为目的，按照预定标准和程序，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取得的财政收入，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来源。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

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指对企业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的，当前不能抵扣，需留待将来抵扣的留抵税额，予以提前退还的优惠政策。2019年，中央对先进制造业实施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2022年3月，中央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将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中央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非税收入：指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地方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用于维持政权运转及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

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科技、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方面。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预算收支，而从预算外资金结余、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

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下级上解收入：按现行体制规定，由国库将下级预算收入中直接化解给上级财政的资金，以及按体制规定结算时，由下级财政补缴给本级财政的资金和各项专项上解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

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和置换债券都是“以新还旧”，但有区别：置换债针对的是以非政府债券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针对以政府债券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债务。随着2018年8月地方政府债务三年置换期结束，未来地方政府债券将以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为主。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现代预算管理新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突出责任和效率，注重成本和质量，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调预算决策民主和信息公开，要求政府部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直达资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资金，财政部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分配原则，结合因素法将资金直接下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关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说明

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号）“第五条 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规定，2023 年为实现全年收支平衡，提高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财政部门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将其他调入的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尚未下达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并在市本级 2023 年度总决算报表中列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金额共计 1809 万元。

特此说明。